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201~2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/29 (二)	一	08:20~09:30	數學(A/B)	(201-204、207-212)數A:CH5-CH7 (205-206)數B: CH1按比例成長模型、高一第一冊數與式
	二	09:50~10:40	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	課本L5到L8、補充文選L3到L4
	三	11:00~12:00	國文	課本L5到L8、補充文選L3到L4
	四	13:00~14:00物理 13:10~14:00自習	自習/物理	(201-206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 (207-212)物理:CH1、CH3-3到CH3-4、CH4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00~16:00歷史 15:10~16:00地理	歷史/地理	(201、203、205)歷史:CH2-3到CH4-2 (202、204、206)地理:地理三CH3西亞北非、CH4歐洲、CHB漢南非洲 (207、209、211)歷史:南一第三冊第一章到第三章(P6-P79) (208、210、212)地理:地理三第三章、第四章(P56-P105)、別冊單元B(P28-P45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/30 (三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第三冊L4-L6、空中美語11/1-11/11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,請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00~12:00 地科/生物 11:10~12:00自習	自習/地科/生物	(201-207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 (208)地科:1-1到1-3、4-2、4-4、羅賽塔與菲萊 (209-212)生物:CH2-2-CH4-2、實驗 CH2-1-CH4-2
	四	13:00~14:00化學 13:10~14:00自習	自習/化學	(201-206)自習:請同學務必全程留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 (207-212)化學:翰林版CH2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00~16:00	公民	(201-206)公民:L3-L4 (207-212)公民:CH1-CH3

1111116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,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 **英聽測驗時間為08:40開始。**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,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,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,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,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:**考試期間違規者,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,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:**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,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,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,請勿離開教室,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